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
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91697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ufjgt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55964704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曲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汤邵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汤邵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57245870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保云	07354123505410097	BH028069	李保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保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28069	李保云
朱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3270	朱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572458703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保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23505410097，信用编号BH028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保云（信用编号BH028069）、朱琳（信用编号BH003270）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572458703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玉珍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环保设备、环卫设施、垃圾车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水土保持咨询；生活、工业污废水、污泥处理设备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环保车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仪器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纬十路与华山路
交叉口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123505410097

姓名: 李保云 529°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52.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日
Issued on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7-6353082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玉珍

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1183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李保云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140402195206223620

户籍所在地：南阳市 邮政编码：473000

住址：南阳市伏牛山路 邮政编码：473000

联系电话：13633990266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二种形式：

(一)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其中(有，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固定期限：自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止。其中(有，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起至____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南阳市工业南路1183号

2、乙方工作内容(或工作任务)是环境影响评价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

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乙方享受以下节假日：

元旦假 1 天，春节假 3 天，清明假 1 天，劳动节 1 天，端午节假 1 天，中秋节假 1 天，国庆节假 3 天，_____ 假 _____ 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每月15日支付上月工资。

2、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11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3000元/月(元/周)。

(2)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

(3)其他形式: 。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5、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6、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津贴或生活费。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因工、非因工死亡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为: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按《中

第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李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2019年 3 月 10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见 P12-14
2	核实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内容、原辅材料消耗、水平衡、上料方式，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完善，见 P19-20； P22-23； P32-33
3	核实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完善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	已核实，见 P41-43
4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数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已完善，见 P47
5	完善项目三笔账、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环保验收“三同时”等附表、附图、附件；	已检查完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1328-04-01-4201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邵峰	联系方式	1393771180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 16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90 分 02.05 秒, 纬度: 32 度 64 分 76.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411328-04-01-42011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厂区总占地: 23345m ² 本次扩建工程占地: 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始建于 2004 年, 河南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以豫发改工业[2012]2383 号文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唐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16]3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唐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 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 东至规划镍都路, 西到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 2013-2016 年；远期：2017-2020 年。 3、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4、总体布局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为整个产业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四轴”：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生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指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5、环境准入条件 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实现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规划方案及产业集聚区本身的资源、环境条件等综合分析，结合目前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及产业政策，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入驻项目类型进行控制。 （1）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节能或技术升级改造外的限制类项目除外。 ②、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③、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④、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⑤、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
--------------------------------------	--

	项目。 ⑥、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⑦、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⑧、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⑨、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550 平方米的） ⑩、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2）环境准入正面清单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类别</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r> <tr> <td>鼓励类</td><td> 1、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6、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7、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的项目类型。 </td></tr> <tr> <td>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td><td>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县区环保搬迁入住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td></tr> <tr> <td>清洁生产水平</td><td>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产业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产业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td></tr> </table>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鼓励类	1、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6、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7、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的项目类型。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县区环保搬迁入住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产业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产业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鼓励类	1、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6、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7、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的项目类型。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县区环保搬迁入住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产业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产业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项目总量不能突破产业聚集区总量控制指标；若超出总量指标则需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并从中等量或超量替代；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6、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经比对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同时结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在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中，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第 13 条“储料区、主体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同时南阳市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3-411328-04-01-420116（见附件 2），其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4）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①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②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③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5）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6）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
--	---

	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拟建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工业路东段，根据《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该区域属于产业集聚区组团。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3、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发布的《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唐协办【2017】74 号），现就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相符性。 （1）陈庄水源地 陈庄水源地位于唐河县城北 5 公里，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属于地下水水源。现有水井 19 眼，井深在 160-215m 之间，属孔隙水潜水-承压水型。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II类水质要求。 （2）第二采油厂水源地 第二采油厂水源地位于唐河县城北 5km 处，唐河以东，与陈庄水源地隔河相对。
--	--

	(3) 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属于打井取水的地下水水源地，现为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其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圆形区域。因此，陈庄水源地保护区和第二采油厂水源地保护区均属于二级水源地保护区。 项目选址位于陈庄水源地和第二采油厂水源地以南，距陈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8.9km；距第二采油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9.1km，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游，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4、与唐河国家湿地公园相符性分析 唐河国家湿地公园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7 公顷。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湿地公园以汇集了多处水源、无枯水期的自然河流为核心,以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输水河道共同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为特色,在全省具有较强代表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西部，位于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东南侧，最近距离为 2.2km，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产生影响。 5、与产业聚集区配套工程相符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东岸，伏牛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 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南阳市政府要求所有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外排废水的一级 A 升级改造工作，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3 月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工程，2014 年 3 月建设完成。改造完成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梹香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服务面积
--	--

14.5km²；污水处理工艺为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反硝化滤池+混凝沉淀过滤。目前唐河县城城区已投入运行的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系统总长约 30km，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2.5 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经工业路和新华路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城市垃圾填埋场：唐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县城西部的城郊乡秦冲村南，距城区中心大约 12km。填埋场占地面积 161 亩，总库容 102 万 m³，设计使用 13 年。初期日处理 180 吨，目前日处理垃圾约 250 吨，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2008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于 2010 年 10 月建设开工，2011 年 2 月建设完工，于 2011 年 6 月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正常。渗滤液日处理量为 80m³/d，处理工艺为一体化氨吹脱设备+厌氧颗粒污泥床（UASB）+A/O 生物处理+一体化 MBR 反应池+膜深度处理，渗滤液经过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规定标准后外排至附近自然沟，最终排入桐河。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唐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最终送往唐河县垃圾处理场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供水：唐河县目前有河西水厂和河东水厂联合供水，河西水厂近期供水规模确定为 5.5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增至 11 万 m³/d，河东水厂近期供水规模 2.5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 5 万 m³/d。供水管网长度共 26.230km。管网铺设范围为河东中心商贸居住区和铁南工业区（2015 年）规划范围，即文化路以南，唐河以东，兴业路以北，公主路以西城区，铺设文化路、解放路、建设路、友兰大道、17 号路、北京大道、盛居东路、工业东路、伏牛东路、22 号路和公主路共 11 条道路部分路段的供水管道。本项目位于工业路东段，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6、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河南省污染防治攻

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现就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具体见表 2。

表 2 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工作目标	2021 年全省 PM 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以下，PM ₁₀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引风管收集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推广湿扫作业模式，科学合理洒水抑尘。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场、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外购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砂浆及现场搅拌混凝土。	相符

7、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更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加强对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协调、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本次项目主要与 6 个专项方案中的《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3。

表3 项目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河南省 2019年 工业企业 无组织 排放治理 方案	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套除尘系统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引风管收集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套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产生VOCs的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相符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厂房内原料堆存区采用物理隔离，并配套有喷雾设施；生产环节在密闭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间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间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并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安装在线扬尘监测设施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项目安装在线扬尘监测设施，主要排放数据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8、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提出“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场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第13条“储料区、主体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等”；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及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可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声

环境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可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大气污染物、噪声及固废在经过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同时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已通过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103-411328-04-01-420116。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

9、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增燃煤使用量。	符合
	4、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制品、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鼓励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制造行业，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符合

			推进项目优化布局。推进利源新能、鑫泰能源、顺聚能源等焦化企业重组整合和装备大型化改造。鼓励玻璃熔窑采用富氧或纯氧燃烧方式。 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实施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烧结机烟气循环比例；改造完善高炉均压煤气回收系统、高炉休风煤气放散回收系统、轧钢双蓄热式加热炉吹扫煤气回收系统，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2021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我省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推进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7.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科学控制火电、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燃料煤消耗量，继续实施监测预警机制，压实地市及企业煤炭消费减量主体责任，对拒不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措施的企业由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全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总量，2021年底，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预期目标。	项目在唐河县发改委备案，符合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煤炭	符合
河南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统筹做好其它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18、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河南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u>(二)</u> 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防治	5、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均达到92%以上，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u>(三)</u>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9.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工作，厂区现有工程为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本次工程为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 162 号（原厂区内）扩建一条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类第 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因此最终确定本次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在对项目厂址及周围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及充分类比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二、建设地点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原厂址内，系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西侧闲置空地上进行扩建，建成后年生产 40 万立方混凝土。

厂区西侧为闲置耕地，东侧为在产企业，南侧为工业路，北侧为 312 国道，项目周围近距离敏感点为北侧 281m 的小常庄村、东南 477m 的孙庄村、南侧 818m 的杨户村、东北 356m 的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常庄小学。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径流为南侧 1600m 的三夹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三、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现有工程概况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 162 号，主要建设搅拌站、

原料仓库、办公楼、混凝土化验室等；建成投产后，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0 年 7 月由唐河县环保局以唐环审【2010】63 号文进行批复。唐河县环保局于 2011 年 4 月对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通过。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 162 号，主要建设搅拌站、原料仓库、办公楼、混凝土化验室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5 现有工程建设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建设单位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
2	地理位置	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 162 号
3	占地面积	23345 平方米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总定员 28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员工均在厂区食宿。
5	生产规模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6	主体工程	骨料配料站占地面积 63m ² ；建筑面积 63m ² ，位于原料仓库内
		搅拌站为全封闭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螺旋输送机由全封闭钢架结构包围；占地面积 115m ² ，建筑面积 115m ²
7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3000m ² ，建筑面积 13000m ²
		水泥罐仓为全封闭钢仓；占地面积 26m ² ，共 4 个水泥储料仓，规格为 180t/个
		粉煤灰罐仓为全封闭钢仓；占地面积 26m ² ，共 2 个粉煤灰储料仓，规格为 180t/个
8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实验室为 3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餐厅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员工宿舍为 3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100m ² ，建筑面积 6300m ²
9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仓仓顶经袋式除尘器呼吸孔排放至车间内；搅拌楼搅拌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原料库顶方设有自动喷淋设施，原料斗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原料输送装置全密闭，厂区进场口设有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汽车轮胎，运输道路保持路面清洁，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对传输设备进行封闭，厂区地面硬化，随时洒水。

1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车辆冲洗废水进入车辆冲洗水循环池 2m×2m×2m；混凝土运输车罐内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 2m×5m×4m 回用生产；初期雨水经一座 2m×2m×4m 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噪声	减振、隔声，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及对传输设备进行封闭。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	厂区现有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厂区东侧排水沟向南 1600m 排入三夹河河；车辆表面冲洗废水进入车辆冲洗水循环池（规格为：2m×2m×2m）；混凝土运输车罐内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规格为：2m×5m×4m）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一座（雨水收集池规格为：2m×2m×4m）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车辆和设备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供电	从唐河县电网引入

3、现有工程产品品种和规模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5。

表 6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C30 混凝土	30 万 m ³ /a
C15、C45 混凝土	6 万 m ³ /a
C20、C25 混凝土	18 万 m ³ /a
C35、C45 混凝土	6 万 m ³ /a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6。

表 7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混凝土生产区				
原辅材料	砂	万 t/a	15	外购
	石子	万 t/a	30	
	水泥	万 t/a	12	

	粉煤灰	万 t/a	6	
	外加剂	万 t/a	0.45	聚羧酸减水剂和脂肪族减水剂
	水	m ³ /a	7.5 万	厂区自备井
资（能）源	电	kW·h/a	10 万	唐河县电网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外加剂主要为聚羧酸减水剂和脂肪族减水剂，均为液态罐装。脂肪族减水剂是高分子磺化合成的羧基焦醛，憎水基主链为脂肪族烃类;聚羧酸减水剂分两类，一类以主链为甲基丙烯酸的聚酯性结构，一种以主链为聚丙烯酸的聚醚型结构。具有吸附、分散湿润、润滑、抗冻、防渗、减少混凝土拌合水等作用。

5、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详见表 7。

表 8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混凝土搅拌区					
1	搅拌主机	MA04500/3000	1	套	/
2	骨料配料斗	25m ³	8	个	/
3	清水池	50m ³	1	个	/
4	外加剂罐	20m ³	4	个	/
5	水泥粉罐	200t	4	个	封闭的钢制料仓，仓顶设排气筒，自带除尘器
6	粉煤灰粉罐	200t	2	个	
7	螺旋输送机	/	2	条	/
8	地磅	180t	1	台	/
9	装载机	/	1	台	/
10	塔式起重机	/	1	个	/
11	泵车	/	2	台	/

四、扩建工程概况及规模

1、扩建工程概况

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西侧的一片空地上进行扩建，占地面积约 400m²；其中：搅拌楼占地面积约 64m²，螺旋输送机占地面积约 115m²，粉料筒仓占地面

积约 52m²，骨料配料斗占地面积约 63m²（位于现有工程的原料仓库内）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扩建工程完工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

2、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为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的一片空地上进行扩建，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主要新建搅拌楼、螺旋输送机、粉料筒仓、骨料配料斗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9 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	/
2	地理位置	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 162 号	/
3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劳动人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员工均在厂区食宿。	/
5	生产规模	年生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	/
6	主体工程	骨料配料机占地面积 63m ² ；建筑面积 63m ² ；配料机配置 4 个砂石配料斗	新建，位于现有工程的原料仓库内
		搅拌楼为全封闭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64m ² ，建筑面积 64m ²	新建
		螺旋输送机由全封闭钢架结构包围；占地面积 115m ² ，建筑面积 115m ²	新建
7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3000m ² ，建筑面积 13000m ² ；用于储存外购的砂、石	依托现有
		水泥罐仓为全封闭钢仓；占地面积 26m ² ，共 3 个水泥储料仓，规格为 200t/个，位于密闭的搅拌楼内	新建
		粉煤灰罐仓为全封闭钢仓；占地面积 26m ² ，共 1 个粉煤灰储料仓，规格为 200t/个，位于密闭的搅拌楼内	新建
8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实验室为 3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依托现有
		餐厅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依托现有
		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2100m ² ，建筑面积 6300m ²	依托现有
9	环保工程	水泥仓仓顶经袋式除尘器呼吸孔排放至车间内；搅拌楼搅拌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原料库顶方设有自动喷淋设施，原料斗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原料输送装置全密闭，厂区进场口设有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汽车轮胎，运输道路保持路面清洁，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对传输设备进	新增一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行封闭，厂区地面硬化，随时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车辆冲洗废水进入 8m ³ 车辆冲洗水循环池；混凝土运输车罐内冲洗水进入 40m ³ 三级沉淀池回用生产；初期雨水经一座 16m ³ 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理
		噪声	减振、隔声，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及对传输设备进行封闭。	新建
	公用工程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厂区东侧排水沟向南约 1600m 排入三夹河，再向西南方向约汇入唐河；车辆冲洗废水进入 8m ³ 车辆冲洗水循环池；混凝土运输车罐内冲洗水进入 40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初期雨水经一座 16m ³ 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车辆和设备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理
		供电	从唐河县电网引入	/

3、扩建工程产品规模

拟建项目为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扩建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9。

表 10 扩建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m ³ /a)
C15 混凝土	2 万 m ³ /a
C20 混凝土	6 万 m ³ /a
C25 混凝土	6 万 m ³ /a
C30 混凝土	20 万 m ³ /a
C35 混凝土	2 万 m ³ /a
C40 混凝土	2 万 m ³ /a
C45 混凝土	2 万 m ³ /a

4、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10。

表 11 扩建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主机	MA04500/180	1	套	新增
2	骨料配料仓	25m ³	4	个	新增
3	清水池	50m ³	1	个	新增
4	外加剂罐	20m ³	2	个	新增
5	水泥粉罐	200t	3	个	新增
6	粉煤灰粉罐	200t	2	个	新增
7	螺旋输送机	/	1	条	新增
8	装载机	/	1	台	新增
9	塔式起重机	/	1	个	新增
10	泵车	/	2	台	新增

注：拟建项目新增搅拌主机 MA04500/180 型最大处理能力为 180t/h，年工作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h，根据项目规模：预拌混凝土 40 万 m³/a（约 166.67t/h），按上述设备设计的最大处理能力计算，MA04500/180 型处理能力为 180t/h，因此生产能力能满足产品规模。

5、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产品配比（每立方米混凝土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产品配比（每立方米混凝土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标号	占总产品比例	水泥 (kg)	粉煤灰 (kg)	减水剂 (kg)	水 (kg)	砂 (kg)	石子 (kg)
C15	5%	340	260	14	330	2011	1840
C20	15%	420	240	14	340	1910	1840
C25	15%	500	220	14	330	1818	1920
C30	50%	560	200	14	330	1776	1960
C35	5%	650	160	14	330	1644	2000
C40	5%	740	140	14	320	1522	2040
C45	5%	800	120	14	330	1476	2080

表 13 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砂	t/a	356080	外购

	石子	t/a	389600	聚羧酸减水剂和 脂肪族减水剂
	水泥	t/a	108900	
	粉煤灰	t/a	40600	
	外加剂	t/a	2800	
	水	m ³ /a	66200	厂区自备井
资（能）源	电	kW·h/a	20 万	唐河县电网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建设利用厂区已有供水系统。厂区生产和生活用水均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厂区东侧排水沟向南 1600m 排入三夹河，再向西南方向汇入唐河；车辆表面冲洗废水进入 20m³ 车辆冲洗水循环池、混凝土运输车罐内冲洗水进入 40m³ 三级沉淀池回用生产、初期雨水经一座 16m³ 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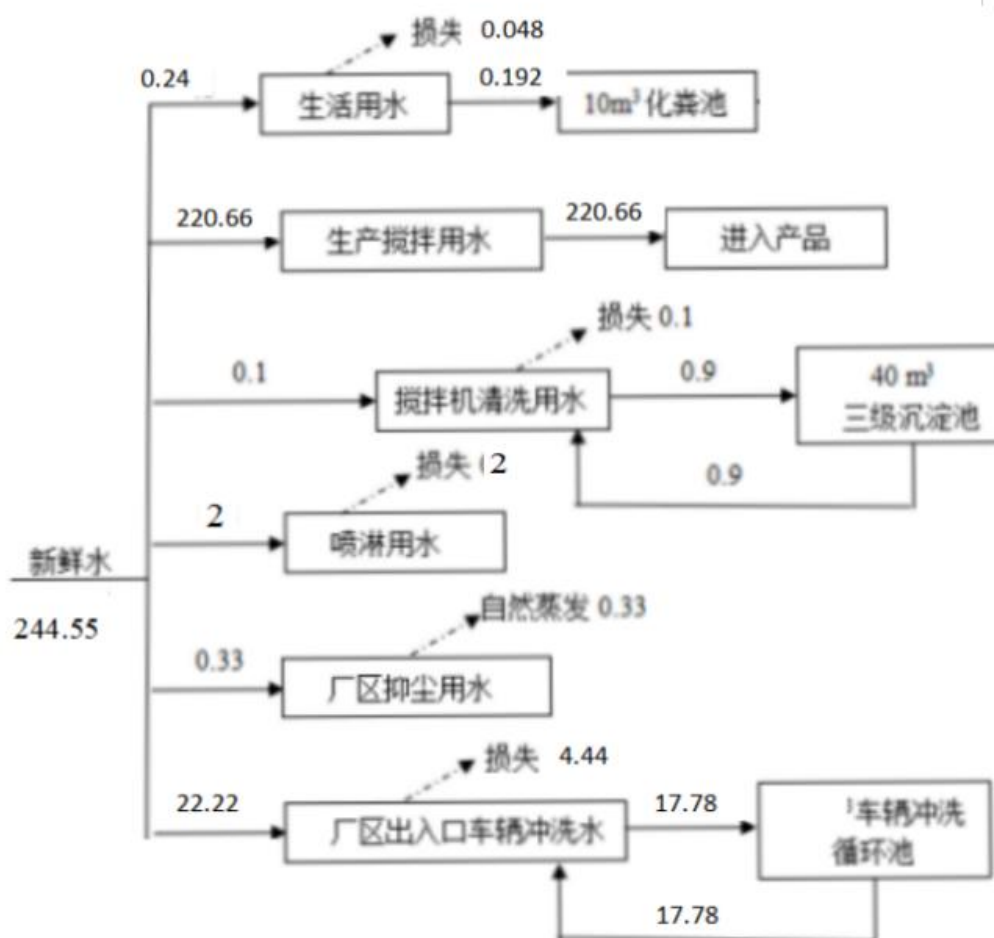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从唐河县电网引入，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原有劳动人员 28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员工均在厂区食宿，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均不发生变化。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40 万立方混凝土，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根据客户需要，通过配料、搅拌等加工，制成预拌混凝土。

本项目运营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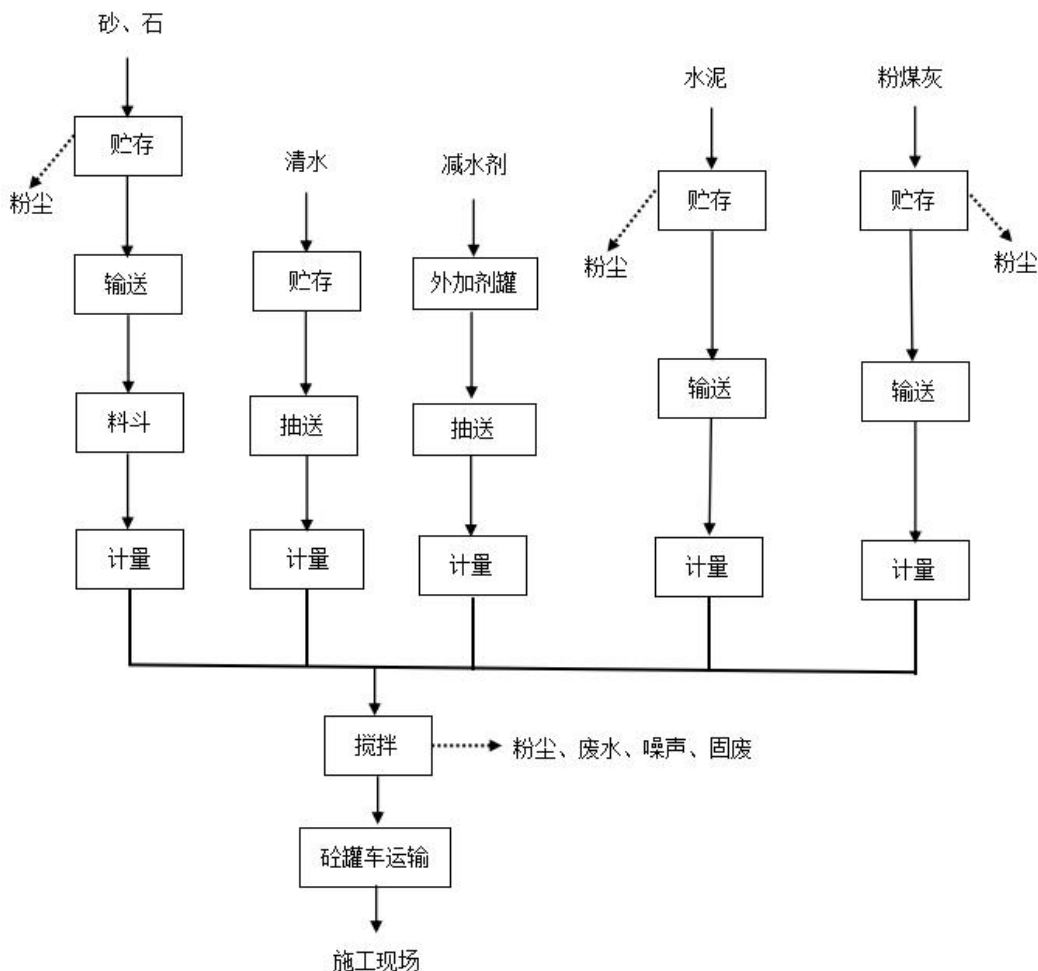


图 2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项目将外购的原料和水进行计量混合，送到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质量，之后通过混凝土运输车送至建筑工地。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配料工序：外购的石子、砂子等骨料由汽车运输进厂，然后储存在全封闭的原料仓库（依托现有工程）内，原料仓库内设置感应喷淋抑尘措施，可有效

	抑制卸料粉尘产生。骨料（砂、石子）采用铲车送至配料机内各自的配料斗，石料和砂子分别经各自的电子计量装置计量后落至下部皮带输送机上，然后经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配料机下料口与皮带输送廊道连接处密闭，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输送廊道，因此此部分产尘点为配料机原料进料口。由于砂子、石子粒径较大，且有一定含水率，此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 所需的粉料（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储料仓内（共4个立式储料仓，包括2个水泥储料仓和2个粉煤灰储料仓），然后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粉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该工序在粉料输送至储料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储料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采用收尘机（主要应用于筒仓装各类粉末状物质的收尘，根据水泥、粉煤灰等各种粉末状物质的通过孔径，设计收尘器的滤芯通过最大直径及附着力作用给滤芯孔径的影响作用，完全可以满足各粉末状物质过滤要求。收尘机运行时，以收尘风机带动含尘气体进入收尘机内部尘室，空气通过滤芯后变得洁净，由收尘风机排出，而粉尘则被阻止，吸附在滤芯的表面，然后由脉冲阀控制向滤芯内部喷吹高压气体，将粉尘震落，进入集料斗，经过锁风下料装置排出）进行净化处理。 配水：采用水泵将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减水剂：项目所需的减水剂由计量泵从外加剂罐抽至搅拌机内。 （2）搅拌工序：骨料、粉料、水在搅拌机的作用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合格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至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廊道，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砂石料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进料产生粉尘，原料配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扬尘。
--	--

	①有组织粉尘排放 A.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粉料经螺旋输送机直接进入搅拌机内，骨料经斗式提升机进入搅拌机内，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初始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于物料落料高差较小，且进料同时加入一定量水，因此，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企业，该处粉尘产生量按 0.02kg/t（装料）计，扩建项目骨料与粉料用量为 895180t/a，则搅拌机进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7.9036t/a。 扩建项目在搅拌机顶部设置引风管，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管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含尘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则经计算，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初始产生速率为 3.73kg/h，初始产生浓度为 373mg/m³。经净化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7903t/a，排放速率为 0.0373kg/h，排放浓度为 3.73mg/m³。 ②无组织粉尘排放 A.粉料筒仓粉尘 扩建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为罐车运输，入厂后经气泵压入筒仓储存，在充库进料时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溢出。 扩建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年使用总量为 149500 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企业可知，储罐顶呼吸孔放空口处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kg/t（装料），则本项目粉料筒仓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7.94t/a。 扩建项目设置水泥筒仓 3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筒仓顶均配置一台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与筒仓顶部呼吸阀为密闭连接，即呼吸阀排出的粉尘全部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外排。筒仓顶部配置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粉料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794t/a；粉料筒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 B.砂石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扩建项目砂石用量合计 74568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企业，装卸每吨砂石骨料粉尘产生量按照 0.002kg 计，则项目砂石骨料装卸
--	--

	粉尘产生量约 1.492t/a。由于本项目在密闭料场内进行装卸，同时装卸过程中开启洒水喷头，以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因此无组织粉尘不易扩散到外界。项目扩散至料场外的粉尘量按照起尘量的 20%计，则本项目砂石装卸粉尘最终排放量约 0.298t/a。 C.砂石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 扩建项目原料石子、砂子含水率较高，入厂后在全密闭的原料仓库（依托现有工程）内存放。原料仓库为全封闭式钢构厂房，仅留车辆进出口，同时原料堆场设置感应喷淋抑尘设施，确保料场表层湿润，可有效抑制粉尘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石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D.骨料配料产生的粉尘 石子、砂由铲车送入配料机，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于石子、砂粒径较大（5~25mm），此部分粉尘产生量按 0.002kg/t 原料计。扩建项目砂石用量合计 745680t/a，则配料过程产生粉尘量共为 1.492t/a。 由于扩建项目配料机位于全密闭的原料仓库（依托现有工程）内，因此配料斗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逐渐沉降于车间地面，同时在配料斗上部设置感应喷淋抑尘措施，能起到一定的防尘效果，本项目降尘以80%计，则原料配料粉尘排放量为0.298t/a，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E.车辆运输扬尘 扩建项目砂石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进行覆盖，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为有效控制车辆运输扬尘产生，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厂和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泥土携带，且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厂区内运输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同时加强管理，要求车辆在厂区减速慢行，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2）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厂区抑尘水。 ①生产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66200m³/a
--	--

	(220.66m³/d),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 无废水排出。此部分用水一部分来自于沉淀回用水, 一部分为新鲜补水。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拟在砂石料库顶部横梁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 喷淋用水量为 0.2m³/d (60m³/a), 因原料比较干燥, 且喷淋时水呈雾状, 故此部分的水均被原料吸收, 因此该部分用水无废水外排。 ③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 名, 均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120L/(人·d)计算, 则用水量为 0.24m³/d,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 (57.6m³/a)。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 ④厂区抑尘水 扩建项目道路及硬化场地总面积约 100m², 按平均 2L/m²·次计, 每天洒水 2 次 (雨天不进行喷洒),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非雨天按 250 天计算, 则场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00m³/a (0.33m³/d), 此部分水自然蒸发, 不外排。 ⑤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在周期性生产停产及设备检修时需进行冲洗。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 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 每次搅拌机冲洗水以 1m³ 计算, 则搅拌机冲洗水产生量为 1m³/d (300m³/a), 产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本项目搅拌机冲洗水排放量为 0.9m³/d (270m³/a),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砂石分离机+40m³ 三级沉淀池 (依托现有)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⑥混凝土运输车罐体清洗水 运输车辆在停运时, 需要对运输车辆罐体内部进行清洗。罐车每天清洗一次, 每次清洗水用量为 0.5m³,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4 辆罐车, 则罐车清洗用水量为 2m³/d (600m³/a), 产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本项目搅拌机冲洗水排放量为 1.8m³/d (540m³/a),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砂石分离机+40m³ 三级沉淀池 (依托现有)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⑦扩建项目区出入口车辆冲洗水

为防止运输车辆带土进厂或出厂，需要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 40 万 m³/a，按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12m³ 计算，每年需运输 33334 次，进、出厂均冲洗一次，则每年需对车辆冲洗 66668 次。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类比分析，车辆冲洗水用量约 0.1m³/辆次，则冲洗水用量约 6666.8m³/a (22.22m³/d)。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5333.44m³/a (17.78m³/d)。此部分冲洗用水经车辆冲洗装置底部配套 20m³ 车辆冲洗循环池（依托现有）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⑧扩建项目区初期雨水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营运期原料仓库和搅拌楼为易污染区域，遇降雨天气时会随雨水冲刷带走物料粉尘，初期雨水冲刷地面，会混杂厂区地面尘砂等，如不进行处理，雨水会携带泥沙污染地表水体，因此该部分初期雨水不得进入地表水体。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南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3.591 + 3.970 \log T_m}{(t + 3.434)^{0.416}}$$

式中：i——暴雨强度，L/(s·hm²)；T_m——设计重现期，a，取 2 年；t=t₁+mt；t₁为地面集水时间，取 15min；m 为折减系数，取 m=2.0；t₂为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min）。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i\psi F$$

其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i—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取 0.9（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

F—汇水面积，取 350m²（按扩建项目区最大有效汇水面积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南阳市暴雨强度为 237.32L/(s·hm²)，雨水设计流量为 7.476L/s，则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728m³/15min。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厂区内一座 16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现有）并

设置集水沟，采用暗沟方式，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可用于厂区生产用水，也可用于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3) 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骨料配料机、螺旋输送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5-90dB(A)之间。

表 14 主要噪声源声级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所在位置	数量	噪声防治措施	治理前 dB(A)	治理后 dB(A)
1	搅拌机	原料仓库、搅拌楼	1 套	搅拌机进行基础减震，设置全密闭防护罩，进行隔声；骨料配料机位于全密闭的原料仓库内；螺旋输送机以及传送装置进行全密闭	85	70
2	骨料配料斗		1 套		85	65
3	螺旋输送机		1 台		90	70
4	传送装置		1 套		75	60

(4) 固废

①生产固废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7.724t/a，经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回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②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

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主要成分是砂石，类比同类企业数据，配套的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废料约 20t/a。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回用。

③沉淀池沉淀的底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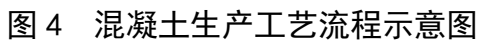
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二级沉淀池和三级沉淀池沉淀的底泥中混入杂质泥土等，类比同类行业数据，产生的底泥约 1t/a，定期清理底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④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p·d)计，则产生量为 0.3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2、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混凝土生产工艺:外购的水泥及粉煤灰经罐车自带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站外的钢板仓内;水通过管道直接送至罐内,外加剂经罐车通过管道送至储存罐内。各仓以及水罐、外加剂罐下均安装电子称,通过微机控制。生产时通过微机控制,将石子、砂、水泥、粉煤灰、水以及外加剂按照设计的一定配比同时送入搅拌机内。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施工工地。 3.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次环评根据《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现有工程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统计。 (1) 废气 现有工程粉料筒仓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5000mg/m³,粉料筒仓顶呼吸孔含粉尘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则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10mg/m³;粉料筒仓粉尘排放浓度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照《南阳市 2020 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原料的存储、输送采用密闭式储库、加装封闭罩等,卸料斗、堆棚及物料运输道路安装雾化喷头。 (2) 废水 车辆表面冲洗废水进入车辆冲洗水循环池(规格为:2m×2m×2m);混凝土运输车罐内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规格为:2m×5m×4m)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一座(雨水收集池规格为:2m×2m×4m)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车辆和设备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10m³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沿工业路新华路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营运期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隔声装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场处理。

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年产 60 万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工程主要涉及的是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14。

表 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1	废气	粉尘	0.5662t/a
2	废水	COD	0.504t/a
		NH ₃ -N	0.0504t/a
3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5t/a
		生活垃圾	4.2t/a
		化粪池污泥	0.42t/a
		沉淀池沉渣	30t/a
4	噪声	东厂界	56.3/49.3
		西厂界	51.2/45.2
		南厂界	53.5/42.3
		北厂界	52.1/39.6

综上所述，厂区现有环保设施工艺成熟，设备可靠，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厂区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中段，根据《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确定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20 年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6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13	70	16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60	35	171.4	超标
CO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	1800	4000	4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	142	160	88.8	达标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内 SO₂、N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CO、O₃-8H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汽车尾气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 NO₂、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由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影响因素比较复杂，建议评价区域采取以下措施：区域集中供热；植树选林、绿化环境；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有效利用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南侧距离三夹河的最近距离 1600m，三夹河在唐河县滨河路附近汇

入唐河。

根据《2019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2019年1~12月河南省南阳市控县界责任目标各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可知，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表16。

表 17 唐河县郭滩唐河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值 (mg/L)	III类标准值 (mg/L)
pH	8.16	6~9
COD	15	20
BOD ₅	/	4
氨氮	0.59	1.0
总磷	0.12	0.2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分析可知，唐河评价河段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补给包括降水入渗、地下水径流和地表水灌溉入渗等，以降水补给为主。项目周围无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西部，北侧紧邻工业路。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区，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评价人员现场踏勘，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见下表。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56.3	49.1	昼/夜 60/50	2类	达标
东厂界	51.2	46.3	昼/夜 60/50	2类	达标
西厂界	53.5	42.9	昼/夜 60/50	2类	达标
南厂界	52.1	44.7	昼/夜 60/50	2类	达标

	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附近土壤质量现状良好，周围无重大污染源，土壤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标准要求。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地块周围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及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小常庄村	N 818m	160 户、5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孙庄	S 477m	176 户、630 人	
		杨户	E 818m	156 户、546 人	
		常庄小学	S 356m	800 人	
	地表水环境	三夹河	W 1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周边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废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值	6-9
				COD	≤350mg/L
				BOD ₅	≤160mg/L
				SS	≤200mg/L
				NH ₃ -N	≤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不涉及 SO₂、氮氧化物等；因此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按照厂区总排口预测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核算，即 COD280mg/L，氨氮 15mg/L，则本项目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6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7t/a； 按照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COD≤50mg/L，氨氮≤5mg/L，则本项目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28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28t/a。 表 20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笔账”核算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现有工程排放量</th><th>本次工程新增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全厂污染物排放量</th><th>排放增减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 万 m³/a</td><td>1008</td><td>57.6</td><td>+57.6</td><td>1065.6</td><td>+57.6</td></tr><tr><td>COD t/a</td><td>0.504</td><td>0.0028</td><td>+0.0028</td><td>0.5068</td><td>+0.0028</td></tr><tr><td>NH₃-Nt/a</td><td>0.0504</td><td>0.00028</td><td>+0.00028</td><td>0.05068</td><td>+0.00028</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1008	57.6	+57.6	1065.6	+57.6	COD t/a	0.504	0.0028	+0.0028	0.5068	+0.0028	NH ₃ -Nt/a	0.0504	0.00028	+0.00028	0.05068	+0.00028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1008	57.6	+57.6	1065.6	+57.6																										
		COD t/a	0.504	0.0028	+0.0028	0.5068	+0.0028																										
NH ₃ -Nt/a		0.0504	0.00028	+0.00028	0.05068	+0.000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运输扬尘及车辆尾气、施工噪声及固废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平整土地、弃土、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干燥无雨的天气尤为严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有施工扬尘、建筑材料装卸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和汽车行驶扬尘等。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做到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扬尘控制措施包括：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工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本次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土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的标准要求抓好落实，确保施工扬尘治理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施工期在实施以上建议措施后，其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	---

(2) 汽车尾气和施工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在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作业时，排出尾气和各类燃油废气，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尾气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加强工作场所通风，使废气快速扩散，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施工废水包括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 20m³ 集水池、5m³ 隔油池、10m³ 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再回用于设备冲洗不外排；隔油池的浮油经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沉淀池收集的泥浆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 10m³ 化粪池处理，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水量较小，预计施工期污水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装修等阶段中，施工噪声来源包括：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挖掘机、装卸机、推土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主体工程施工噪声；这些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厂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1 施工场界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源强	围墙隔声效果	距离（m）			场界标准 （昼/夜）
				10	20	30	
土石方工程阶段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等	100~110	10	70~80	64~74	60~70	70/55
基础施工阶段	风镐和空压机等	110		80	74	70	
主体结构阶段	运输车辆等	95		65	60	55	

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吊车和切割机等	90		60	54	50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当施工机械距场界 15m 时，施工各阶段噪声昼间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为了减轻项目施工建设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各施工设备摆放尽可能远离施工场界 15m 以上；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设置围挡，加强设备管理；采用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动用大量的车辆和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高，产生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只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为框架结构，产生土方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土石方量按 $0.1\text{m}^3/\text{m}^2$ ，该项目主要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300m^2 ，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产生量约为 30m^3 ，全部用作厂区回填，达到土石方挖填平衡，不产生废弃土石方。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 ，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及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 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进料产生粉尘，原料配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扬尘。 ①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粉料经螺旋输送机直接进入搅拌机内，骨料经斗式提升机进入搅拌机内，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初始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于物料落料高差较小，且进料同时加入一定量水，因此，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企业，该处粉尘产生量按 0.02kg/t（装料）计，扩建项目骨料与粉料用量为 895180t/a，则搅拌机进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7.9036t/a。 扩建项目拟在搅拌机顶部设置引风管，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管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含尘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则经计算，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初始产生速率为 3.73kg/h，初始产生浓度为 373mg/m³；经净化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79t/a，排放速率为 0.0373kg/h，排放浓度为 3.73mg/m³。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u>A.粉料筒仓粉尘</u> 本次扩建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为罐车运输，入厂后经气泵压入筒仓储存，在充库进料时会有粉尘从呼吸孔溢出。 <u>扩建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年使用总量为 149500 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企业可知，储罐顶呼吸孔放空口处卸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kg/t（装料），则本项目粉料筒仓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7.94t/a。</u> <u>扩建项目设置水泥筒仓 3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筒仓顶均配置一台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与筒仓顶部呼吸阀为密闭连接，即呼吸阀排出的粉尘全部进</u>
--------------	--

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外排。筒仓顶部配置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粉料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897t/a；粉料筒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 由于粉料筒仓位于全密闭的搅拌楼内；因此，搅拌楼可以看作一个无组织面源 M1，则无组织面源 M1 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9t/a.；年运行小时数按 7200h 计，则无组织面源 M1 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5kg/h。 B.砂石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次扩建项目砂石用量合计 74568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企业，装卸每吨砂石骨料粉尘产生量按照 0.002kg 计，则项目砂石骨料装卸粉尘产生量约 0.1492t/a。由于本项目在密闭料场内进行装卸，同时装卸过程中开启洒水喷头，以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因此无组织粉尘不易扩散到外界。项目扩散至料场外的粉尘量按照起尘量的 20%计，则本项目砂石装卸粉尘最终排放量约 0.298t/a。 C.骨料配料产生的粉尘 石子、砂由铲车送入配料机，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于石子、砂粒径较大（5~25mm），此部分粉尘产生量按 0.002kg/t 原料计。扩建项目砂石用量合计 745680/a，则配料过程产生粉尘量共为 0.1492t/a。 由于扩建项目配料机位于全密闭的原料仓库（依托现有工程）内，因此配料斗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逐渐沉降至车间地面，同时在配料斗上部设置感应喷淋抑尘措施，能起到一定的防尘效果，本项目降尘以 80%计，则原料配料粉尘排放量为 0.298t/a，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结合 B 和 C，由于砂石料装卸过程和骨料配料过程均位于全密闭的原料仓库（依托现有工程）内，则原料仓库可以看作一个原料仓库；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砂石装卸过程以及配料过程也位于原料仓库内，现有工程砂石料装卸过程以及配料过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根据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现有工程砂石料装卸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0.059t/a，现有工程砂石配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0.072t/a。
--

综上可知,原料仓库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27t/a,年运行小时数按 7200h 计,则原料仓库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303kg/h。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PM ₁₀	3.73	0.0373	0.179
有组织排放合计		PM ₁₀			0.179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无组织 面源 M1	粉料 筒仓	颗 粒 物	搅拌楼 全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排放标准	500	0.179
2	原料仓 库	扩建工 程卸 料、配 料	颗 粒 物	原料仓 库全密 闭			0.5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775	

b、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954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搅拌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喷雾抑尘用水蒸发散失,车辆轮胎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均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m³/d (900m³/a),主要含有水泥、砂石,且悬浮物浓度较高,经搅拌机下方砂石分离机+40m³三级沉淀池

	（依托现有）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78\text{m}^3/\text{d}$（$5333.44\text{m}^3/\text{a}$），经厂区门口$20\text{m}^3$车辆冲洗循环池（依托现有）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回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水泥抹面，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且容积满足清洗废水收集需求，措施可行。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人，年工作300天，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GB50015-201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量每人$120\text{L}/\text{d}$，则本项目用水量为$72\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192\text{m}^3/\text{d}$（$5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1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预计浓度会达到 COD$28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15\text{mg}/\text{L}$ 能达到唐河县污水厂进水水质 COD$350\text{mg}/\text{L}$、氨氮 $15\text{mg}/\text{L}$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唐河县污水厂是可行的，另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①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②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③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扩大和改变排污口。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6.728\text{m}^3/15\text{min}$，本项目拟设 1 座 16m^3 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冲洗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工程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机、称重配料机、皮带输送机、钢筋调直切断机、折弯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分别采用设置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及源强见表 27。
--	---

表 25 工程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值		采取的治理措施
			治理前	治理后	
本次扩建项目	搅拌机	1 套	85	70	采用独立基础, 加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
	骨料配料斗	1 套	85	65	
	螺旋输送机	1 台	90	70	
	传送装置	1 套	75	60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标准。

(3)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 本项目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经调查,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因此评价选取厂区四周边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关心点。

(4)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的相关要求, 结合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 并根据设备距厂界的距离, 按照高噪声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其衰减量, 并算出各声源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值。

①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 扩建项目各工段噪声叠加值见表 25。

表 26 扩建项目建成后各工段噪声叠加值

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治理后单机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本次扩建项目	搅拌机	1 套	70	73.83
	骨料配料斗	1 套	65	
	螺旋输送机	1 台	70	
	传送装置	1 套	60	

②噪声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ef}(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ef(r0) —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r —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0 —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本次扩建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7 项目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监测最大值（昼/夜）	叠加值（昼/夜）	标准值（昼/夜）	达标情况
北厂界	29.4	53.2/44.8	53.2/44.8	60/50	达标
东厂界	40.9	47.2/42.5	48.1/42.5		达标
西厂界	39.5	50.6/41.8	50.9/41.8		达标
南厂界	29.0	51.1/43.0	51.1/43.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产固废

主要为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到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的砂石和沉淀池底泥，收集到的粉尘为 17.724t/a，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收集后约 40t/a，经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回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淀的底泥收集后约 1t/a，交环卫部门处理。

（2）职工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p·d)计，则产生量为 0.3t/a，经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环卫部门。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原厂址内，系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的一片空地上进行扩建，建成后年生产 40 万立方混凝土。

厂区西侧为闲置耕地，东侧为在产企业，南侧为工业路，北侧为 312 国道。该项目北距小常庄村 281m、东南距孙庄 477m、南距杨户 818m、东北距唐河县产业聚集区常庄小学 356m、南侧 1600m 为三夹河；项目周围地势平坦。根据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均较小，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6、总量控制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不涉及 SO₂、氮氧化物等；因此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

厂，按照厂区总排口预测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核算，即 COD280mg/L，氨氮 15mg/L，则本项目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6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7t/a；按照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COD≤50mg/L，氨氮≤5mg/L，则本项目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28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28t/a。

表 28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笔账”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1008	57.6	+57.6	1065.6	+57.6
	COD t/a	0.504	0.0028	+0.0028	0.5068	+0.0028
	NH ₃ -Nt/a	0.0504	0.00028	+0.00028	0.05068	+0.00028

7、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23.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1.6%，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	搅拌工段粉尘	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 1#排气筒	1 套	10
2		砂石料库粉尘	原料仓库全密闭，感应喷淋抑尘设施	1 套	依托现有
3		储料仓呼吸孔粉尘	4 个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套	3
4		砂石卸载、储存等工段	封闭原料仓库，感应喷淋抑尘设施	/	依托现有
5		原料输送粉尘	密闭传送带	/	4
6		生产过程无组织粉尘	砂、石料库密闭及喷淋降尘设备；上料、配料、搅拌等工序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	/	3
7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1 个	依托现有
8		车辆冲洗废水	20m ³ 车辆冲洗循环池及排水沟	1 套	依托现有
9		搅拌机冲洗废水	40m ³ 三级沉淀池及排水沟		
10			砂石分离机	1 台	1

	<u>11</u>		初期雨水	16m³ 初期雨水池	1 个	依托现有
	<u>12</u>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全密闭隔声	1 套	2
	<u>13</u>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u>0.2</u>
	<u>14</u>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依托现有
	合计					<u>23.2</u>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应由施工单位负责，由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主要包括：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分类实施标准做好各项降尘、抑尘措施，如沿施工场地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定期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材及土方堆放时应严密覆盖，大风天气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建筑物拆除时采用先洒水后拆除的湿法拆除措施。

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环保职能机构，并由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与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做好工作对接，积极接受环保职能部门的管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在运营期负责公司的中长期环保管理工作及长期规划。环保管理人员应由具备生产管理经验和环保基础知识，熟悉企业生产特点，有责任心，组织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同时在各车间培训若干有经验、懂技术、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车间兼职管理人员，以随时掌握企业生产状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也有利于环保措施和清洁生产措施的落实。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工程排污特点，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30 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废气	1#排气筒	PM ₁₀	每年 2 次（每半年 1 次）， 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	TSP	每年 2 次（每半年 1 次）， 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每年 2 次（每次 2 天，昼、 夜各 1 次）

①出现事故排放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监测次数，并及时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②污染源监测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9、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31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搅拌工段有组织粉尘	经 1 套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 1#排气筒处理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1 和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储料仓呼吸孔有组织粉尘	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砂石卸载、储存等工段	原料仓库全密闭	原料仓库全密闭	
		原料输送粉尘	密闭传送带	密闭传送带	
		无组织粉尘	砂、石料库密闭及喷淋降尘设备；上料、配料、搅拌等工序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	砂、石料库密闭及喷淋降尘设备；上料、配料、搅拌等工序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	
2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措施落实到位
		车辆冲洗废水	20m ³ 车辆冲洗循环池及排水沟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	措施落实到位

		搅拌机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40m³ 三级沉淀池及排水沟	用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	/措施落实到位	
	3	噪声	配料机、搅拌机、水泵、储料仓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经厂区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作为原辅材料回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料筒仓	粉尘	仓顶袋式除尘器 3 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1、表 2
	搅拌过程	粉尘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 1 套+一根 15m 高排气筒	
	原料堆存、装卸、配料	粉尘	原料仓库密闭+感应喷淋抑尘设施	
	运输车辆	粉尘	厂区地面硬化、清扫、洒水、车辆冲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10m ³ 化粪池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40m ³ 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搅拌，不外排
	车辆冲洗	SS	20m ³ 车辆冲洗循环池	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16m ³ 初期雨水池	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配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为 70~90dB(A)，经基础减震和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时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机	砂石	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沉淀池	底泥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合理处置
	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 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理、处 置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①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安装卷闸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生产区域物料输送使用全封闭运输皮带，加强集气设施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有组织排放粉尘全部达标排放且尽量降低排放量； ②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生产装置及原料区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机率； ③沉淀池、化粪池等涉水构筑物均采用防渗处理，池底、四周均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渗，池子加水泥盖板或采用地埋式（化粪池），避免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情况。			
生态保护 措施	施工现场应修建围墙和排水沟，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尽量做到挖方、填方平衡，弃土及时清运，对松散土及时夯实，尽早将裸露土地进行硬化或绿化，对工程临时用地及时恢复，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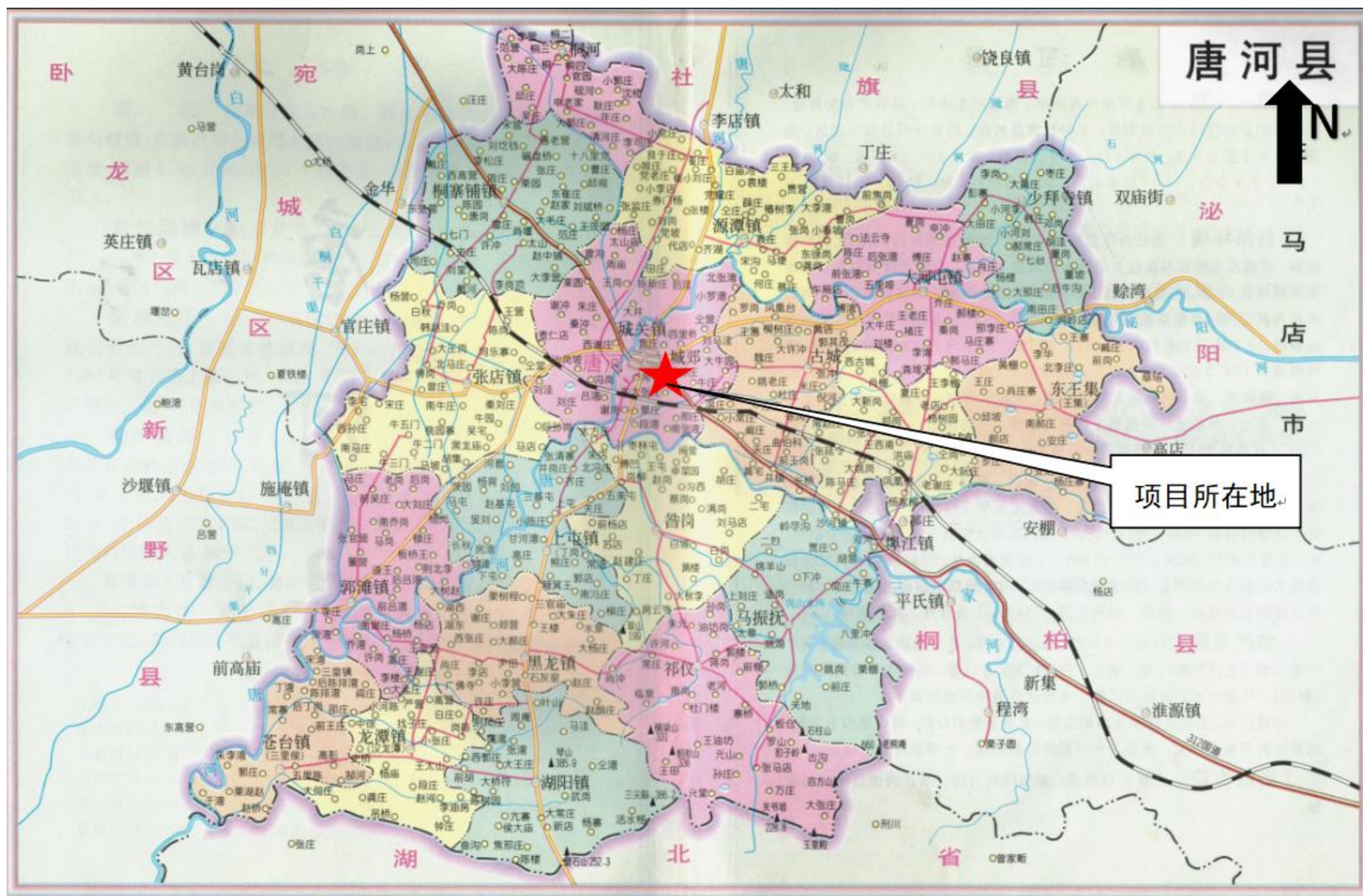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56			0.954	+0.954	4.514	+0.954
废水	COD	0.504			0.0028	+0.0028	0.5068	+0.0028
	NH ₃ -N	0.0504			0.00028	+0.00028	0.05068	+0.0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			0.3	+0.3	4.5	+0.3
	生产固废	66.7			58.724	+58.724	125.424	+58.724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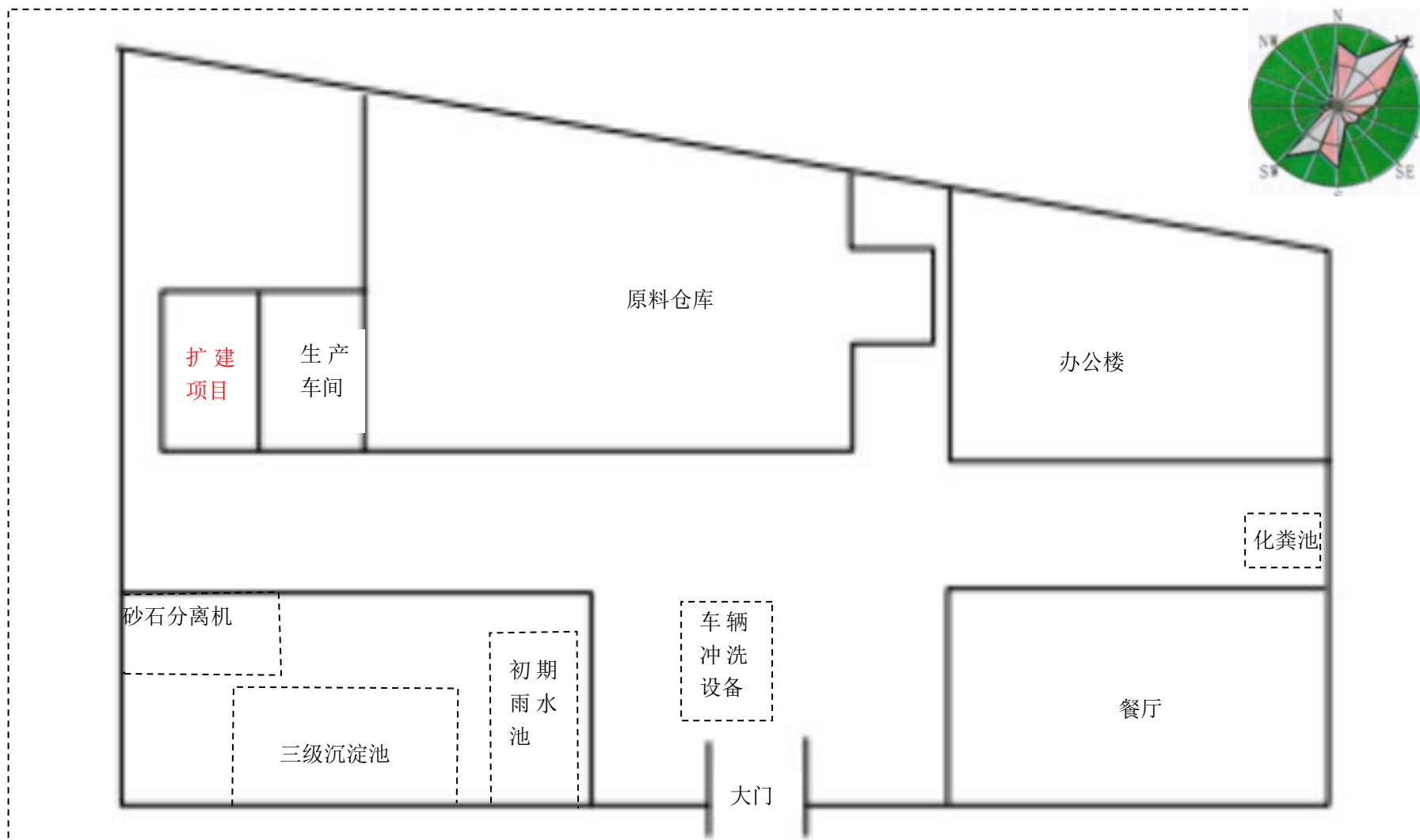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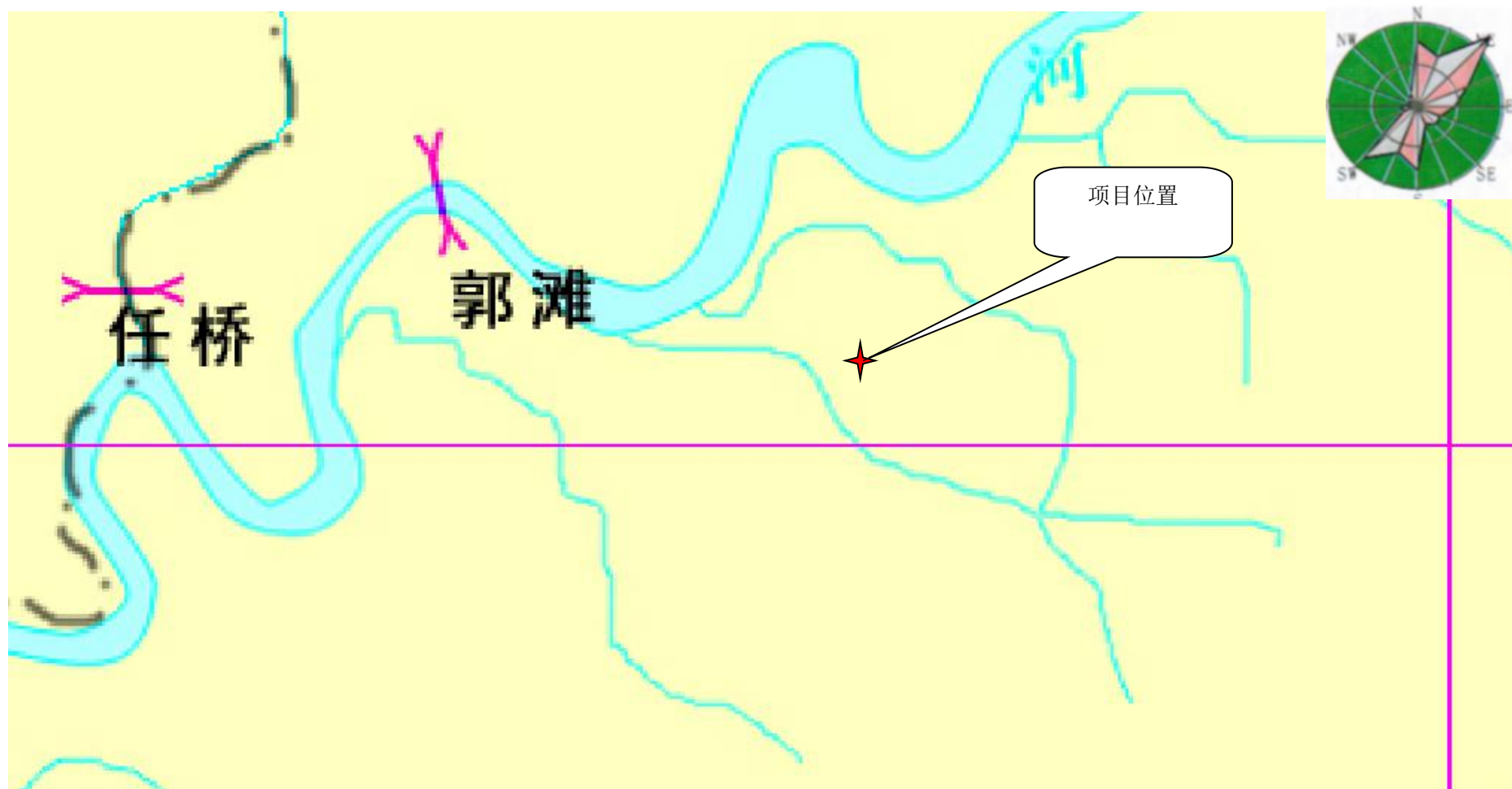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水系图



附图五（一） 厂区原料库现状图



附图五（二） 厂区大门、车辆冲洗沉淀池现状图

委托书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拟建设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特此委托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3-411328-04-01-420116

项 目 名 称: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559647040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工业东路162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系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 建设一条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 原料库等辅助、储运设施均依托原有, 新增设备搅拌主机一套、骨料配料斗4个、水泥筒仓3个、粉煤灰筒仓1个以及传送带一套等; 工艺流程为: 外购原料—配料—上料—搅拌—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第13条“储料区、主体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等”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土地流转合同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唐河县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唐河奎盛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唐河县委 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三变改革五大合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0号），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招商引资，振兴农村经济，依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将本村二组土地以入股方式交付乙方使用办厂，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土地情况

土地名称 小常庄社区二组；面积 叁拾柒点玖肆柒 亩；

四至界址：东至 地 西至 自然路 南至 工业路 北至 312国道

二、流转期限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依法享有流转土地的承包权，流转的仅是土地使用权；
- 2、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的行为；
- 3、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全部流转收益；
- 4、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继续履行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法定义务；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帮助或服务。

（三）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约定，享有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2、流转期内因投入而提高地力的，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 1、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流转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

甲方以地亩数入股乙方公司，乙方公司分红给甲方，每亩每年分红额度不超过1400元，在每年9月2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乡（镇）政府（盖章）

乡（镇）鉴证人签名：

2019年9月21日

审 批 意 见

唐环审[2010]63 号

唐河县奎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年产 6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审批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规模和生产工艺。建设期间，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0 吨/年。

三、项目建成经县环保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县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该项目日常监察工作由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 明

兹证明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 162 号，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开工建设，2011 年投入生产，现在原有厂区内扩建一条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同意入驻建设，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唐河奎晟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南阳市唐河县工业东路 162 号（原厂区内）扩建一条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 40 万立方混凝土。本次扩建工程占地面积 40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搅拌楼、螺旋输送机、粉料筒仓、骨料配料斗等。项目投资 200 万元。

该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类第 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细化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

2、核实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内容、原辅材料消耗、水平衡、上料方式，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3、核实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完善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

4、核实项目固体废物数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5、完善项目“三笔账”、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4 日